

目 录

一、安全生产工作会议制度	1
二、进场人员实名登记制度	4
三、安全培训教育制度	6
四、安全技术交底制度	9
五、特殊工种管理制度	11
六、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安全专题方案管理制度	13
七、临时用电管理制度	15
八、施工机具分类及特种设备管理制度	17
九、安全经费保障和使用制度	19
十、临时设施安全管理制度	22
十一、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23
十二、安全防护设施及用具的管理制度	24
十三、安全设施、设备验收制度	26
十四、工程承包、分包安全管理制度	28
十五、消防管理制度	31
十六、安全生产宣传报道制度	33
十七、安全台帐的管理制度	34
十八、安全生产制度	36
十九、安全生产检验制度	38
二十、安全生产奖惩制度	45

二十一、安全隐患排查登记和防控制度	48
二十二、应急救援预案管理制度	49
二十三、安全生产事故报告制度	50
二十四、安全保卫管理制度	54
二十五、群众安全生产监督员管理制度	57
二十六、文物保护制度	60
二十七、安全红线管理措施	62
二十八、电工日常巡检制度	66
二十九、月度风险评估、周梳理制度	67
三十、领导带班制度	69
三十一、班前安全讲话制度	71
三十二、大临设施检验、管理、验收制度	72
三十三、现场动火管理制度	73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汇编

一、安全生产工作会议制度

1、总则

1.1 为加强安全管理，改善工作作风，规范安全生产会议制度，明确会议内容和要求，增进安全管理的规范化、程序化。根据有关要求，结合项目实际，特制定本制度。

1.2 本制度所指的会议是项目部召开的定时安全生产例会和临时性安全工作专题会议。

1.3 会议的管理部门为项目部综合办公室，会议的详细会务工作由项目部安质部协作安排。

2、会议原则与分类

2.1 本项目部召开的安全会议应遵照如下原则：

(1) 高效。召开会议应具有必要性，注重实效，目的明确，准备充分。

(2) 务实。把工作要点放在现场生产和管理等主要部位，加强督查，集中精力研究和处理实际问题，也可采用现场办公会议等形式，及时协调研究处理有关问题。

2.2 会议分类：

(1) 月度安全生产例会。

(2) 特殊情况下召开的专题会议。

3、会议安排

3.1 项目部每月 1 号召开 1 次安全生产例会，特殊情况，择日召开；另外有临时性的专门会议。

3.2 项目组织的不定时的安全会议，均须经分管领导同意后，提前 2 天报送项目部综合办公室列入会议计划。

3.3 临时组织的安全会议，涉及本项目部有关部门的，部门负责人应予以主动配合，确保会议所需材料、设备、器材及时安排到位。

3.4 项目安质部应做好会议的准备工作的，将会议主持者、议题、议程、时间、地点以及参会人员安排及时报送项目部综合办公室，由办公室统筹安排。

3.5 列入会议计划的安全会议，如遇特殊情况需更改日期、地点或会议内容时，安质部应提前 1 天报送项目部综合办公室调整会议计划。未经分管领导同意，任何部门或个人不得随意打乱或更改正常会议计划。特殊情况下紧急会议，可立即召集的参会人员。

3.6 凡需要项目部领导参加的安全会议，安全科人员应提前请示分管领导，按分管领导指示办理。

4、会议内容

4.1 组织、传达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法规及企业、业主、上级有关单位有关安全生产的主要文件及会议精神，

4.2

组织职员进行安全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安全知识的学习和遵章守纪的安全教育。

4.3 各项安全活动的开展布置。

4.4 新进场人员的三级安全教育。

4.5 按照国家规程、规范和安全要求要求，组织制定本单位施工范围内安全技术措施，并组织实施安全交底的有关内容。

4.6 组织审批项目部安全生产规划、计划、制度、奖惩和处分。审核同意项目部的安全技术措施经费和安全奖励基金的建立和使用。

4.7 经常听取安全部门的工作报告，及时处理职能部门反应的安全问题；支持安全部门推行职责，及时组织、研究、处理安全生产中出现的重大问题；月度、季度、年度安全工作总结及安全活动总结。

4.8 结合本项目安全生产情况，开展安全技术座谈和攻关，提出安全合理化提议，并制定改善安全生产条件的措施。

4.9 讨论分析经典事故，总结经验，吸收教训，找出事故原因，制定预防措施；推广施工中的经典经验和先进事迹，

4.10 因发生自然灾害以及安全生产事故或预防发生相应的事件，为了确保正常工作而需要召开的专题紧急会议，会议内容紧紧围绕所发生的事故或即将发生而提出的预警传达有关文件、布置并落实应急措施，确保组织、人员、资金、物质等到位，确保安全。

4.11 通报安全生产事故的调查和处理情况。

4.12 布署下一步的安全工作任务。

4.13 需要在例会上研究处理的其他安全生产事项。

5、会议管理

5.1 会议应有专人负责签到、统计和整顿。

5.2 会议原始统计应由会议主持人签字认可。

5.3 与会人员要高度注重会议的统计和传达工作。参加会议必须携带统计本，对会议内容、会议精神和会议要求作好统计，并在会后及时精确地向有关领导和员工进行传达，有效地组织落实。

5.4 会议的文件资料、会议统计、纪要、简报、照片、录像、领导讲话和题词等均应及时整顿，按时归档

6、会议纪律

6.1 与会人员必须按会议告知时间按时到会，会议期间应将调到振动或静音模式。

6.2 应参加会议人员因特殊原因不能到会，经主持会议领导同意后，可由有关人员代为参加，禁止无故旷会、代会；会议期间如有特殊情况确需早退者，必须经主持会议领导同意，并安排本单位与会人员代为做好会议统计后方可离开。

6.3 与会人员进入会场后，应遵守会场纪律，不得喧哗，不得交头接耳。

6.4 会议内容如有保密事项，与会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纪律。

7、附则

7.1 本制度由项目安质部负责解释。

7.2 本制度自下文之日起生效。

二、进场人员实名登记制度

为了进一步加强项目部进场人员管理工作，了解掌握施工人员的各项自然信息，做好全部进场人员实名登记工作，特制定本制度。

一、项目部实名登记由项目部安质部负责，安质部程鹏负责操作实施。

二、全部进场人员按照进场时间排序，注明身份证号码，地址，进场时间。

三、施工人员进场后各工区责任人要指派专门人员，从事对进场人员自然情况进行了解搜集。在自行保管好进场人员自然情况资料的基础上，将进场人员自然情况上报项目部安质部。报安质部的人员自然情况应涉及进场人员的姓名、家庭住址、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或身份证号）、特殊工种岗位操作证。

四、各施工工区负责搜集进场人员自然情况的人员，要本着对进场人员负责、对单位负责、对工作负责的精神，仔细做好对进场人员自然情况的搜集工作，确保工作质量，确保进场人员自然情况真实可靠。

五、项目部安质部根据进场人员的自然情况，建立进场人员实名登记台账，为项目部的安全管理及其他方面的工作提供人员情况的根据。

六

、项目部根据实名登记情况编制切实可行的月份施工生产计划，有针对性的开展对进场员工的安全培训工作，施工生产安全技术交底工作，安全生产的检验工作以及其他安全管理方面的工作。

七、进场的施工人员必须服从项目部的领导，接受项目的管理，执行项目的规章制度和要求。尤其是要接受项目的安全培训和安全技术交底，不然不准上岗作业。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必须持有效操作证件上岗。

八、施工人员因私离动工地时须向施工责任人请假，归队后及时销假。各工区责任人因事离动工地时须向项目经理请假，任何人不请假不得私自离动工地。

九、施工人员离动工地时应向工区责任人阐明情况及理由，工区负责搜集人员自然情况的人员，要将离场的施工人员离场时间及时报给项目部安质部。项目部安质部根据掌握的施工人员变化情况，及时调整安全工作布署。

十、项目部安质部人员要经常进一步施工现场，考核进场施工人员的安全工作情况，人员变化情况。及时修改登记台账，做到实名登记真实，为项目的施工生产工作的顺利进行和安全管理工作的开展提供可靠的根据。

三、安全培训教育制度

安全生产教育是提升职员安全操作技术水平,增强职员安全意识,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提升职员队伍素质,搞好安全文明施工的主要手段,各级领导和全体职员都应十分注重安全教育工作,所以有必要制定安全教育制度。

一、安全教育的内容

1、思想政治教育

主要是经过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和法规的宣传教育,奠定思想基础,提升职员对安全生产主要意义的认识。要注意安全教育的成效、教育的要点应放在强化职员安全意识的思想教育上,不论科学多么进步,装置、设备、机械的安全性能多么完善,操作的都是人。所以,强化职员安全意识是劳动保护宣传教育的第一任务。

2、劳动纪律教育

进行劳动纪律教育，使职员懂得严格执行劳动纪律和规章制度是实现安全生产、文明生产的基本确保，是提升劳动生产率的主要条件。实践证明，单位纪律严明，职员遵章守纪，就会降低和防止事故，不然，就轻易发生事故。

3、安全技术知识教育

安全技术知识是生产技术知识的构成部分。安全技术知识用于生产技术中，对职员教育培训时，必须把两者结合起来进行。

安全技术教育涉及：本单位生产过程中的不安全原因及其规律性，安全防护基本知识和尘、毒治理的综合措施，岗位工人安全操作规程（涉及特殊工种），消防知识，工伤事故急救措施和报告程序。

4、法制法规和安全规章制度教育

安全生产劳动保护法规和有关规章制度具有法律、法令效力，必须严格遵守，主要学习国务院颁发的《有关加强企业生产中安全工作的几项要求》、《有关仔细做好劳动保护工作的告知》、《工人职员伤亡事故报告规程》以及本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

5、经典事例教育

安全生产的先进经验和经典事故案例教育，是学习推广先进经验，取长补短的好措施。不论是本单位还是外单位在安全工作中发明的好经验，都值得学习借鉴。

二、安全教育的形式和要求

1、 三级教育

是指企业教育、项目部教育和班组教育，是企业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制度的基本形式，教育的对象是全部参建员工。

企业教育由人事劳动部门组织，安全部门进行，教育的主要内容：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令和要求，本单位安全生产的一般情况和规章制度，特殊危险部位的简介，一般机械、电气的安全常识和预防事故的基本知识等。

项目部教育是上述人员在分配工地时所进行的第二安全教育，由项目经理及专职安全人员负责，采用直接上课、谈话、实地参观等形式进行，主要内容是本工区的生产工艺流程、设备情况、安全生产组织形式、危险区域、有害有毒作业注意事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经验教训、先进事例、经典事故分析等。

班组安全教育是上述人员到了岗位，开始工作之前，由班组长进行的安全生产教育。班组是生产活动的基础，是发生事故的源点。所以，班组安全教育是不可缺乏的主要一环，内容力求生动详细，涉及班组安全生产概括，工作性质和职责范围，岗位工种的工作性质，机具设备的安全操作措施，多种安全防护设施的性能和作用、工作地点的环境卫生及尘、毒源、危险机件、危险物品的控制措施，以及个人防护用具的作用和使用措施。

2、经常性的安全教育

经常性安全教育应贯穿于生产活动中。进行经常性的安全教育，一般采用安全会议、班前班后、座谈会、录象、宣传画、事故现场分析会等多种措施，广泛地对职员进行安全教育，主要内容为传达上级有关指示、通报、文件，学习安全知识和操作规程，总结、整改事故隐患等。

3、特殊工种人员进行专门培训

根据国家要求，电工作业、起重机械操作、爆破作业、金属焊接（气割）作业、机动车辆驾驶、机动船舶驾驶、建筑登高架设作业等属特殊作业。

特殊作业人员须应具有如下条件：年满十八周岁，具有初中毕业以上文化程度，身体健康，无阻碍从事特种作业的疾病和生理缺陷。对从事特殊工种作业的人员，除进行三级安全教育外，还必须经过专业安全技术培训和操作技能训练，须经有关部门考试合格后发证，凭证操作。

4、凡离开原生产岗位一种月以上者，在复工时必须由班组进行安全教育，离开六个月以内者，由工区（分队、车间）和班组进行二级安全教育，离开六个月以上者，由安全部门进行三级安全教育。

5、工人改换工种（岗位）时，必须由接受部门负责进行新工种的安全技术和操作规程的教育，如变换工种为特殊工种，则应按该工种的要求进行专门的安全技术知识培训，经考试合格领取到操作证后方可进行该工种的作业。

四、安全技术交底制度

一、为落实落实国家安全生产方针、政策、规程规范、行业原则及企业多种规章制度,及时对安全生产、工人职业健康进行有效预控,提升施工管理、操作人员的安全生产管理、操作技能,努力发明安全生产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施工企业安全检验原则》等有关要求,结合项目部实际,制定本制度。

二、工程动工前,由企业环境安全监督处与基层单位负责向项目部进行安全生产管理首次交底。交底内容:

1、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原则、规范、规程和企业的安全规章制度。

2、项目安全管理目的、伤亡控制指标、安全达标和文明施工目的。

3、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及危险源的控制、专题施工方案清单和方案编制的指导、要求。

4、施工现场安全质量原则化管理的一般要求。

5、企业部门对项目部安全生产管理的详细措施要求。

三、项目部安质部负责向施工人员进行书面安全技术交底。交底内容：

1、项目各项安全管理制度、措施，注意事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

2、每一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生产中可能存在的不安全原因以及防范措施等，确保施工活动安全。

3、特殊工种的作业、机电设备的安拆与使用，安全防护设施的搭设等，项目技术责任人均要对操作班组作安全技术交底。

4、两个以上工种配合施工时，项目技术责任人要按工程进度定时或不定时地向有关班组长进行交叉作业的安全交底。

四、施工队长或班组长要根据交底要求，对操作工人进行针对性的班前作业安全交底，操作人员必须严格执行安全交底的要求。交底内容：

1、本工种安全操作规程。

2、现场作业环境要求本工种操作的注意事项。

3、个人防护措施等。

五、安全技术交底要全方面、有针对性，符合有关安全技术操作规程的要求，内容要全方面精确。安全技术交底要经交底人与接受交底人签字方能生效。交底笔迹要清楚，必须本人签字，不得代签。

六、安全交底后，项目技术责任人、安全员、班组长等要对安全交底的落实情况进行检验和监督、督促操作工人严格按照交底要求施工，阻止违章作业现象发生。

五、特殊工种管理制度

为加强对特殊工种作业人员管理，确保企业的安全生产，规范特殊工种作业人员的安全管理工作，预防人员伤亡事故，根据国家法律、法规以及上级有关规章制度，制定本制度。

一、对特殊工种作业人员统一集中管理，配置专业性管理人员，直接调度指挥，并有专职安全员监督检验，强化管理。

二、筛选思想好、责任心强、热爱本职工作、遵章守纪、服从指挥、严格按照安全技术规范办事的青年工人从事特种作业。

三、在每年年初对特种作业人员进行整顿，但凡年龄较大，不服从管理，违章蛮干，专业技术较差或未遂事故和已形成事故者，及时调整，另行变换一般工种。

四、特种作业操作证到期要进行复审并加盖复审单位签章合格。单位应对特种作业人员进行特种设备安全教育和培训，确保特种作业人员具有必要的特种设备安全作业知识。

五、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禁止无证上岗，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在独立上岗作业前，必须进行与本工种相适应的、专门的安全技术考试并合格。未经培训或培训不合格的人员不得从事特种作业。对普工分配从事特殊工种作业的，必须对指挥者和操作者本人进行处分。禁止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只挂名，不跟班现象，或一名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几种工地的挂名现象产生。

六、加强特殊工种作业人员的管理，由安质部建立特殊工种作业人员管理档案，并做好申报、培训、考核、复审的组织工作并建立管理台帐，为便于管理，可与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协商，保管原件；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可持复印件，复印件必须正、副证同步复印，以备查。安质部做好日常的检验督促工作，

在监督检验与原件相符且在使用期内的复印件上加盖公章，以示查验原证符合。

七、项目经理部办公室必须要求特殊工种作业人员接受本地安监部门、质量监督站、行业监督站和建设、监理单位、上级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坚持做到每月停产半天进行安全知识学习，学习规章制度及安全技术操作规程，进行事故安全分析，自我总结经验教训，不断提升安全技术操作水平。离开特种作业岗位达6个月以上的特种作业人员，应该重新进行实作考试，经确认合格后方可上岗作业。

八、特种作业操作证不得伪造、涂改、转借或转让。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应按照操作证注明的操作项目进行操作，不得从事与资质不符的工作。

九、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必须严格遵守有关的规章制度，努力学习本工种专业技术和安全操作规程，在作业中应该严格执行特种设备的操作规程和有关的安全规章制度。提升预防事故和职业危害的能力。

十、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应该正确使用、保管多种安全防护用具及劳动保护用具，善于采纳有利于安全作业的意见，对违章指挥作业者能及时坚决阻止，必要时向有关领导部门报告。

十一、特殊工种作业人员仔细执行本单位、本部门内所制定的岗位职责，坚持原则，坚决抵制违章指令。在作业过程中发觉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原因，应该立即向现场安全管理人员和单位有关责

任人报告。

十二、项目经理部安质部必须要求持有特种作业操作证的人员，严格执行有关部门的持证复审要求，限期进行复审，凡超出时限未经复审者，不得继续从事原岗位（工种）作业。

十三、禁止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只挂名，不跟班现象，或一名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几种工地的挂名现象产生。

六、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安全专题方案管理制度

为了加强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确保专题安全技术方案的可行性和可操作性，明确安全施工方案编制内容，确保施工中的生产安全，规范专家论证程序，确保安全专题施工方案实施，主动防范和遏制生产事故的发生，根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措施》（建质[2023]87号），特制定本制度。

一、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应编制专题施工方案，并附具安全验算成果，经上级主管部门技术责任人审核。

二、专题方案原则上应由总包单位组织编制，其中，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深基坑工程、附着式升降脚手架等专业工程实施分包的，其专题方案由专业承包单位组织编制。地下暗挖工程、高大模板工程的专题施工方案，应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审查。

、专题方案编制应涉及：工程概况、编制根据、施工计划、施工工艺技术、施工安全确保措施、劳动力计划、计算书及有关图纸。

四、专题方案由工程部编制完毕后（及分包单位报送的专题方案），应该由工程技术人员、安全、质量专业技术人员进行审核，经审核合格的，由总工程师签字后报企业审批。不需教授论证的专题方案，经企业总工程师审核合格后报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必要时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审核签字后方可组织实施。

五、超出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题方案应该进行教授论证会。教授论证时，项目经理、总工程师、安全员、专题方案编制人必须参加。

六、项目部应该根据论证报告修改完善专题方案，并经企业总工程师（以集团企业资质中标的项目，应由集团企业总工程师）、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字后，方可组织实施。

七、专题方案经论证后需做重大修改的，施工单位应该按照论证报告修改，并重新组织教授进行论证。

八、专题方案实施前，编制人员或项目技术责任人应该向现场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

九、为了确保施工安全，经过论证的专题施工方案应严格遵照执行，不得以任何理由私自修改和调整。方案实施过程中，确因设计、构造、外部环境等原因发生变化，确需进行调整的应阐明理由并报上级部门审查。必要时再次组织教授论证审核。

十、项目经理

应该指定工程部长和安质部长对对专题方案实施情况进行现场监督和按要求进行监测。发觉不按照专题方案施工的，应该要求其立即整改；发觉有危及人身安全紧急情况的，应该立即组织作业人员撤离危险区域。项目总工程师根据企业总工程师授权定时巡查专题方案实施情况。

十一、对于按要求需要验收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经理报请监理单位共同组织有关人员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经项目总工程师及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后，方可进入下一道工序。

七、临时用电管理制度

为了保障施工人员在施工过程中的安全和健康，根据“安全第一，

预防为主，综合治理”

的方针以及有关原则、规范和上级有关要求，特制定本制度。

一、工地全部临时用电均由持有上岗证的专业电工负责，其他无证人员禁止接驳电源。

二、进入施工现场必须戴好安全帽，工作时穿戴好劳动保护绝缘用具，高空作业必须佩带安全带。

三、电工人员必须持证上岗，懂得安全操作规程，思想品德良好。

四、做好安全防护措施，禁止带电作业。

五、定时检验线路与电气设备，电气元件是否良好，确保绝缘强度良好，设备停用后，配电箱电源断电拉闸随时上锁。

六、使用机械安全闸时，必须向附近人员提出警示，修理电气设备时，必须断电，在所控制的开关上挂警告牌，禁止设备带“病”运转。

七、保护所用设备的负荷线、配电箱、保护零线，发觉问题及时报告处理。

八、电气设备与配电箱的拆装必须由电工操作，并作妥善处理，其别人员（非电工）无权拆装。

九、绝缘工具及仪表等，电工人员应妥善保管，禁止他用，并作定时检验、校验。

十、电气设备、配电箱位置合理，控制元件敏捷可靠，防护设施齐全，消防器材定时检验、试验。

十一、保护零线，地线连接牢固可靠，反复接地定时测试。

十二、不安全的场地采用安全行灯电源 36 伏如下。

十三、箱内开关、熔断器、插座等设备齐全完好。

十四、配线及设备排列整齐，压接应牢固，操作面无带电体外露。

十五、总开关及分路开关都应设有漏电保护器。

十六、金属电箱外壳应设接地或接零保护。

十七、每个回路设漏电开关。

十八、门锁齐全，有防雨措施，保持箱内外整齐。

十九、应做到一闸一机，开关应采用与用电设备相匹配的熔断器及漏电开关。

二十、同一箱内不得用单相三眼和三相四眼不同电压的插座。

二十一、单相电源的设备，必须使用单相三眼插座，插座上方有单独熔丝保护，插座的接地线不准串联。

二十二、电器设备及线路必须经过专职电工人员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二十三、现场用电线路及设备线路应架空。

二十四、仔细学习和执行安全操作规程。

八、施工机具分类及特种设备管理制度

一、机具管理

1、为搞好项目部的施工机具设备管理，增进机具设备管理制度化、规范化，使设备规划调配合理，使用维护良好，及时保养，确保设备安全、高效运营，确保施工生产需要，特制定本制度。

2、设备管理要形成体系，突出一种“严”字，逐层拟定管理责任和管理目的。

3、根据机具设备的价值与使用的主要性采用 ABC 分类管理。

A、类设备：直接用于施工生产、价值在二十万以上的施工机械、运送车辆、生产设备。

B、类设备：直接用于施工生产、价值在二十万如下的施工机械、运送车辆、生产设备。

C、类设备；办公设备、非生产用车辆等。

4、根据本标段设备的需要，项目部制定了机械编制计划。设备的调配，设备的使用和维护保养，组织实施设备施工，由项目部

物资设备部统一管理、调配。

5、根据项目部编制施工生产计划的需要进行机具设备调配，充分发挥设备能力。

6、大型重型设备实施定人定机，人随机调动，切实确保操作者了解和掌握设备性能及技术情况。

7、设备管理人员要仔细填写设备运营统计，维修统计，真实反应目前设备的运营状态。

8、全部设备全部实施“谁使用、谁保养、谁维护”的责任。如因设备维护保养不善或违章操作造成事故，根据不同情况要严厉追究当事人责任，对责任人予以经济处分、行政处分、直至追究刑事责任。设备事故发生后，必须如实逐层报告，由设安质部、办公室调查分析，查清事故原因，找出责任者，提出处理意见，订出防范措施，并适时清理事故现场。

二、特种设备管理

1、特种设备使用，应该严格执行国务院令第 549 号《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的要求。

2、企业落实专人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管理。

3、要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主要涉及：a、制造商、产品合格证明、使用维护阐明等。b、特种设备的定时检验和定时自行检验的统计。c、特种设备的日常使用情况统计。

、每年要对特种设备进行安全检验，在使用期届满前一个月向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提出定时检验的要求，接到定时检验的告知后，要做好迎检工作。

5、对特种设备要进行经常性日常维护保养，并定时自行检验，至少每月一次，并作好统计，发觉情况及时处理。

6、特种设备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应该对其全方面检验，消除事故隐患后，方可重新投入使用。

7、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应该持有上岗证，无证不得上岗。

8、应该对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进行特种设备安全教育的培训。

9、特种设备的作业人员在作业中，应该严格执行特种设备的操作规程。

10、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发觉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原因，应该立即向安全管理人员和主管责任人报告。

11、安全员或现场责任人应经常对特种设备的使用进行检验，发觉问题立即采用措施，并向有关部门报告，采用相应的措施。

12、对特种设备管理不严、违反安全管理制度的、发生事故的，根据情节的轻重，必须要负有法律责任。

九、安全经费保障和使用制度

、为了落实财政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有关印发《高危行业企业安全生产费用财务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的告知精神，规范连盐铁路V标工程指挥部七分部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费投入统计工作，真实全方面反应本管段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的投入情况，根据交通部、中国中铁、集团企业、指挥部有关安全原则化工地的要求，根据连盐铁路V标工程指挥部七分部施工协议、安全技术规程和制定的安全专题方案，制定本制度。

二、本制度合用于本项目部的安全投入措施费的统计管理。

三、安全生产措施费用按照“项目提取、确保需要、单位统筹、规范使用”的原则进行管理。

四、项目部负责安全投入措施费基础统计工作，并统计汇总报总包经理部财务部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

五、项目部成立安全生产措施费投入使用管理组织机构。

组 长：姜 武

副组长：路喜文 吴心国 杜兵

组 员：李金鹏 程鹏 王琪 陈卫卫 李露 李振都 陈玉峰

六、安全生产费使用管理措施

1、健全组织机构， 确保安全生产措施费的使用管理，建立监督管理体系。

2、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编制危险源风险评价和环境影响原因，列出重大危险源和环境原因清单，编制管理方案和应急预案。

3、落实安全生产措施费的使用监管，建立使用台帐，确保各项安全防护措施到位，人员、机具防护用具用具到位。

- 4、做好参建员工三级教育培训和特种作业持证上岗教育培训。
 - 5、依法为参建员工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 6、做好工地原则化建设。
 - 7、按照安全标志和安全色规程要求设置施工现场的安全标识标志，埋设警示标志。确保施工生产安全。
 - 8、多种用电设备、大型设备的安全防护装置按照要求设置。
 - 9、按照安全规程设置三宝、四口、五临边的防护，做好桥梁工程和交叉作业的安全防护。
 - 10、备足备齐防洪抢险物资。
 - 11、做好施工现场安全施工的宣传教育。
- 七、安全投入统计的主要内容

1、安全工程费用。指单位为了保障生产安全和职员健康，针对特定危险以及职业危害而进行的工程项目的费用。如完善、改造和维护安全防护设备、设施支出；具有潜在危险的工艺改造费用；多种警示装置、标志、器材费用；安全课题研究费用；临时性安全防护设施费用等。

2、重大危险源、重大事故隐患的评估、整改、监控费用等。指对国家要求的重大危险源和可能造成人员伤亡的危险原因进行的评估、整改、过程控制所发生的投入费用，以及发生事故后各单位对事故现场的安全防护整改等费用投入。

3、安全宣传教育培训及安全活动费用。指企业对员工进行安全教育培训（涉及新员工入场三级安全教育，工种变换教育、复工返岗教育、“四新”教育，特种作业人员教育，管理人员安全教育，全员安全培训教育，安全知识讲座等）、多种安全生产会议、安全征询、“安全生产月”、“安康杯”等安全活动所发生的投入费用。

4、劳动防护与职业健康费用。指为保障生产过程中员工的安全与健康而投入的防护用具、防护器具费用。如个人、集体、专题的安全防护用具、安全器具费用。（劳动服装、安全帽、安全绳、安全网、安全手套、防护面罩、有毒有害气体检测或报警仪器、专题安全用具等）

5、日常安全管理费用。指安全生产管理部门日常工作所需的投入。涉及安全生产检验、评价、安全生产方面的考核、奖励、多种安全活动中表扬奖励、安全管理体系的运营维护等费用。

6、应急救援投入费用。指为了有效预防安全事故和开展应急管理昀费用。涉及应急救援设施费用，应急救援培训及演练费用，应急救援涉及昀人员训练、演练、物资费用等。

7、其他与安全生产直接有关的费用。

十、临时设施安全管理制度

- 一、临时设施由各工区指定相应的专业人员进行日常管理及维护。
- 二、深槽施工保持做到坡度稳定，及时完善护壁加固措施。
- 三、危险部位的边沿，坑口要严加栏护，封盖，及设置必要的安全警示灯。
- 四、按要求设置足够的通行道路和安全梯。
- 五、装卸堆放料具，设备及施工车辆，与坑槽保持安全距离。

六、大中型施工机械（吊装运送碾压等）指派专职人员指挥。

七、小型及电动工具由专职人员操作和使用。

八、禁止违章指挥和违章操作。

九、禁止在临时设施不能满足施工要求的情况下施工。

十、临时用电，执行三相五线制和三级漏电保护。由专职电工人员进行检验和维护，临时拉线要妥善保护。

十一、临时设施的拆除应由项目部安质部统一安排，禁止工区和个人私自挪用、拆除。

十二、安质部监督检验临时设施安全是否到位，能否满足施工要求，发觉问题，立即下发“安全隐患告知单”告知施工单位整改。

十三、安质部应定时对临时安全设施进行检验，发觉不能满足施工要求的，及时告知有关单位更换。

十四、施工单位对施工过程中使用的临时安全设施应予以爱惜，施工结束后应及时拆除回收。

十一、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一、施工现场的各级施工人员必须遵守安全生产“六大纪律”

和各项安全生产规范、规程、制度，并熟记各自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技术操作规程。

二、项目部必须按照施工所在地安全施工原则，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编制安全生产确保计划，并必须切实有效地实施。

三、项目部要做好安全生产的宣传教育工作，抓好各项安全生产措施的落实，并结合本施工现场的实际情况做好各项安全技术交底工作。

四、施工现场的多种设备、设施、材料、构件等均要按照现场施工阶段的平面布置图堆放布置，确保场内道路通畅、整齐。

五、在邻近高压线施工时，要按照有关要求不随意堆放物料、不随意搭设临时设施、不随意停放机械设备。

六、施工现场要设置临时围墙和门卫，做好防盗、防火、预防破坏活动。

七、按照施工组织设计或方案，做好现场的洞口、临边、场内通道及临近街巷和民房的防护措施，确保施工人员、行人和居民的安全。

八、凡进入施工现场的人员，均要服从项目部的指挥，遵守项目部的各项制度，禁止在场内吸烟，禁止酒后作业。

九、参加施工的全部人员都要经过入场教育和岗位安全操作技术教育，各类机械设备的操作工、电工、架子工、焊工等特种作业人员，必须经过专门的安全操作技术培训，考试合格持证后，方可独立操作。

十、施工现场内的多种安全设施、设备、标志等，任何人不得私自移动、拆除。因施工需要必须移动或拆除时，必须要经项目经理同意后并办理有关手续，方可实施。

十二、安全防护设施及用具的管理制度

为了加强施工过程中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为全部施工人员提供合格的安全防护设施及用具，杜绝假冒伪劣产品进入施工现场，保障施工人员在施工中的人身安全与健康，强化安全防护用具、设施的管理，为施工人员提供有效的劳动保护。结合《安全生产法》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上级有关要求及指挥部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一、工程部制定安全技术措施要求并提出配置安全防护用具和设施计划，经经理同意后传递到物资设备部，由物资设备部编制采购计划，报经理审批后实施采购或租赁。

二、物资设备部应按照本地主管部门的要求，对有关材料的供给单位进行评价，择优选用，建立合格供给商台帐。

三、合格供给商必须具有：生产、经营许可证；技术和生产及质量确保能力；本地主管门颁发的准用证证明材料（法律、法规要求）；市场信誉和履约能力；

四、安全防护设施和用具必须在有关主管部门认定的定点商店或

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厂家购置，并由物资设备

部、工程部和安质部共同验收。验收除对生产（制造）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产品合格证等合格证明书外，必要时还应进行取样检测和试验。

五、劳保用具要做到“三证、四统一、五同步”。“三证”是生产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安全鉴定证；“四统一”是统一计划、统一原则、统一采购、统一发放；“五同步”是同步计划、布置、检验、总结、评选。

六、主要的防护设施（尤其是龙门吊的爬梯）要执行设计和验收制度，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不得投入使用。安全防护设施和用具验收合格后，由物资部门进行登记建帐、入库。对防护设施和用具要定时进行检验和检验，不能满足要求的要及时更换。

七、防护用具发放和使用应遵守国家的有关要求，按周期和岗位根据施工实际需要免费配给，并建立清单、管理台帐。

八、专用劳保用具，由使用人建卡、保管，按使用期限发放，无正当理由损坏、丢失按要求由财务扣款后核发。

九、未经同意，任何人不得私自拆除防护设施，如因施工需要，必须拆除部分安全防护设施时，应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办理有关审批手续，而且及时恢复，临时无法恢复的要采用其他的措施确保安全。

十、各级管理人员在安全防护设施及用具的发放、使用、验收及管理工作中必须仔细负责，对未能推行职责造成的安全生产事故应负相应的责任。

+ -

、贮存保管中应防潮、预防物品变霉，防止重压；预防阳光爆晒和过分干燥，预防物品腿色、发脆、降低拉力，同步应预防虫蛀鼠咬。应储存于干燥的库房料架或木垫板上。贮存保管中应注意防冻、防炎热，不得与油、酸、碱性物资寄存在一起，储存保管中应注意隔绝火源和热源，经常查看有无受潮、受热。储存期不宜过长，一般不超出一年。

十二、对库存满一年的安全防护材料、用具，由副经理、总工程师、安全总监、安质部长等进行复查，凡变质、受损伤的及时清理，不允许发放使用。

十三、要教育职员爱惜和正确使用安全防护用具和设施。

十三、安全设施、设备验收制度

为了确保各项安全设施、设备的组装搭设，严格做到规范齐全，提升安全设施、设备的完好率，为此制定如下验收制度必须仔细执行。

、大型机械装拆,必须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许可证,禁止无证单位承接任务,安装完毕须经项目部物资设备部、安质部、工程部、施工现场的安全员、机管员、电气责任人共同组织自检,自检合格后,搜集齐全有关资料,申报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申请检验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并报本地特种设备安全监督部门登记。

二、机械设备进场安装前须仔细检验特种机械的性能是否完好,有检验统计,产品合格证或法定检验检测合格证,不准将带病、残缺的机械投放到施工现场。

三、施工现场的机械应按其技术性能的要求正确使用。缺乏安全安顿或安全装置已失效的机械设备不得使用

四、禁止拆除机械设备的自动控制机构,力矩限位器等安全装置,其调试和故障的排除应由专业人员负责进行。

五、机械设备的操作人员必须身体健康,并经过专业培训考试合格在取得有关部门颁发的操作证《特殊工种操作证》后方可独立操作,特种机械须由持证上岗人员专职操作,实施“定人、定机、定岗”制,无证人员不得私自开启、操作。

六、与外租设备签订租赁协议,纳入项目部的自有设备正常管理。

七、临时用电设施、装置,通电前必须由电气责任人、安全员验收合格后,方可通电使用,并做好验收统计。

八、中小型机械使用前,由机管员、安全员、施工员负责检验,填写书面验收统计,合格挂牌后方可使用。

九、凡特种作业人员必须经有关部门培训考核合格，审定发证，并持证上岗。

十

、在有碍机械安全，人身安全，健康场合作业时，机械设备应采用相应的安全措施，操作人员必须配置合用的安全防护用具。

十一、施工现场临时机棚或停机场地必须具有安全操作条件，防砸防雨，夜间作业必须设置有充分的照明。

十四、工程承包、分包安全管理制度

为了加强和规范中铁十局连盐铁路V标七分部承包与发包的管理，确保施工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招标投标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特制定本制度。

1、承包与发包的安全管理要求

1.1 严格审核承包人的资质是否符合要求，承包人不得以肢解的方式将承包的全部工程对外分包，也不得将承包的工程转包。

1.2 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劳务分包，劳务分包要求分包方必须具有有关资质。

1.3 严格对分包方安全资质审查，营业执照和施工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齐全，且不得过期。

1.4 加强协议的管理，必须签订施工协议，除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要求外，还必须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

1.5 实施施工总承包的，由总承包单位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总责。总承包单位依法将公路水运建设工程分包给其他单位的，分包协议中应该明确各自在安全生产方面的职责、权利、义务。总承包单位对分包工程的安全生产承担连带责任。分包单位应该服从总承包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分包单位不服从管理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分包单位承担主要责任。

2、发包人的安全管理要求

2.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仔细执行承包协议中有关安全要求；

2.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步计划、布置、检验、总结和评选；

2.3主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步”的原则，即同步设计、审批，同步施工，同步验收，投入使用；

2.4定时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与地方安全生产的精神；

2.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验，监督承包人及时处剪发觉的多种安全隐患。

3、承包人的安全管理要求

3.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仔细执行工程施工协议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3.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置专职及兼职安全检验人员，有组织有领导的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详细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协议的各项要求，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步计划、布置、检验、总结和评

选；

3.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到生产工人（涉及临时聘任雇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究竟、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安全人员的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铁路安全管理条例》要求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全部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和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照有关要求公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预防事故发生；

3.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该采用多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预防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和阻碍治安的行为；

3.5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时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吊装、登高架设作业、焊接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取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殊作业无证操作的现象，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3.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妥善专门保管之外，还应配置有足够的消防设施，全部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措施；

3.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照要求穿戴防护用具。施工责任人和安全检验员应随时检验劳动防护用具的穿戴情况，不按要求穿戴防护用具的人员不得上岗；

3.8全部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要定时检验，并有安全员的签字统计，确保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防护用具禁止使用；

3.9施工中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应的安全标志牌；

3.10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假如发生安全事故，应该按照《国务院有关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要求》以及其他有关要求，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原则，严肃处理有关责任人；

3.11安全生产费用按照《铁路安全管理条例》的有关要求使用和管理。

十五、消防管理制度

火给人类作出了巨大的贡献，然而火灾也一直给人类带来严重危害，一旦发生火灾不但造成物质财富的损失，同步也威胁着人们的生命安全。所以，我们要坚决落实执行我国全民消防“以防为主，以消为辅”

方针，开展群众性的防火工作，采用有效措施，杜绝一切火灾事故的发生。

一、加强领导，发动群众做好预防工作。

1、各级领导要有专人负责消防工作，将消防工作纳入企业管理以确保消防措施的落实执行。

2、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根据生产特点，发动群众制定和落实相应的消防制度、公约及必要的操作规程，并严格检验落实情况。

3、进一步进行安全思想教育，普及消防知识，教育职员发扬主人翁精神，人人关心消防工作。

4、开展防火大检验，及时消除火灾隐患，仔细总结经验教训。

5、加强防火要点要害部位的保卫工作，要点检验，发觉隐患及时整改，如发生火灾，要狠抓事故“四不放”。

二、加强对易燃、易爆物品的管理：

1、要加强对易燃、易爆物品的储备、运送、使用的管理，易燃品不准到处乱放、乱用、乱倒，指定地点寄存限额，拟定专人负责。

2、施工现场上的易燃废物，要当日及时消除。

3、有易燃气体的工作房和仓库内，必须有通风设备，使其不达成爆炸浓度。

4、易燃、易爆物品作业场合和仓库全部电器、电源装置、照明开关等都符合防爆要求。

5、易燃、易爆品仓库和作业场等禁火区，应明显标志，标出警

戒线，建立“禁止烟火、禁止吸烟”等警告牌子。

三、管好火源：

- 1、进入易燃、易爆场合，不准携带火柴、打火机等火种。
- 2、仓库、宿舍等不准使用电炉取暖。
- 3、焊割作业要选择安全地点，清除周围的易燃杂物，以防引起火灾。
- 4、易燃、易爆场合和库房，预防摩擦、冲击等发烧和发生火花而起火，应使用铜、钼等有色金属制造的工具，不准穿带钉子的鞋进入这些场合。
- 5、搬运盛装易燃、易爆品的金属容器时，不要在地上抛掷拖拉，预防发生危险。
- 6、灯泡距可燃物要远某些，预防灯泡烤着可燃物引起火灾。
- 7、电气设备应定时检修，发觉可能引起火花、短路、发烧及电气绝缘损坏、接触电阻过大等情况，应立即修换；全部易生静电的设备，管线必须有良好的接地装置。

四、在工作房、库房、易燃、易爆场合等，都应按要求配置有效的消防灭火器。

以上内容仅为本文档的试下载部分，为可阅读页数的一半内容。

如要下载或阅读全文，请访问：

<https://d.book118.com/068067115026006103>